# 安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塞市监处罚（2024)069号

当事人：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2624****0029

联系电话：136****328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

我局2024年10月23日接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安塞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牛**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不起诉决定，现移交我局处理。我局执法人员高度重视，分析研究初步调查认定，当事人牛**涉嫌参加网络平台传销，于2024年10月24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牛**于2022年3月份，无意中在网上看到一个链接网址，点击链接进入网页，网页里有关于字画交易的介绍宣传内容，用138****1669注册成了会员，之后有个叫王**添加她为微信好友，王**介绍说每天几分钟交易字画就可以挣钱，指导具体如何操作。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会员账号,手机号码就是账号，一个账号一天在字画平台的画室里只能买一幅画，可以挣一点差价，每天凌晨12点至中午12点点击链接登录账号和密码进入网页画室，预约适合自己价位范围的字画，中午12点过后，平台系统匹配给会员预约价格范围内的一幅字画，

每幅字画下边标注画主姓名、手机号码和字画价格，然后根据姓名、手机号码在微信群里找人添加好友，把标注的字画款微信转账给画主，画主收到款之后，在平台上点击操作，字画就转移买家账号内，买家根据购买价格的2.5%微信转账给画室长交上架费，画室长在平台上同意上架请求，平台系统按购买字画价格的4%增幅产生新的字画价格，买家就变成卖家，字画上架后画室其它会员可以继续抢拍、交上架费、售卖，字画再次交易出去余下的增值的1.5%就是收益。交易了一段时间，牛**又用180****3979注册了一个会员账号进行交易。2022年8月份，牛**本人觉得这个网络平台不正规，就停止了交易。根据安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当事人牛**通过网络虚拟字画交易平台订单抢购，层层赚取差价，其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属于参加传销活动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参加网络平台传销活动情况。

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31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塞告字(2024)0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牛**参加网络平台传销活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和谐发展，其参加网络平台传销活动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危害和影响。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银行缴款、网上支付、电子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